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(五)-交通接送服務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醫事科

\*聯絡人：洪婉婷

\*聯絡電話：082-337521 #307

\*傳真：082-335114

\*電子信箱：para4912@mail.kinme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辦理之交通接送服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交通接送服務：交通接送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新型服務項目之一，主要係為協助中、重度失能者(5項以上ADL失能)，藉由交通接送巴士而能使用長期照顧各類服務資源。受補助單位以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為限，補助項目包括服務提供單位及服務使用者。補助項目包含：(1)服務提供單位：如營運費及車輛租金/全球衛星(GPS)定位系統租金等；(2)服務使用者：以每個月最高補助4次(來回8趟)為限。

(二)服務人數：係指統計期間所服務對象之人數統計。

(三)服務趟數：係指統計期間就服務對象所使用之服務趟數統計，以每個月最高補助8趟之上限計算。

\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65歲以上老人」、「55-64歲山地原住民」、「50-64歲身心障礙者」分；縱項依「低收入」、「中低收入」、「一般戶」分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個月又10日

\*資料變革：原報表編號10730-04-05-2拆分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衛生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，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辦理老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登記資料彙編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目前尚無